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0-057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0年11月2日收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2010)锦江民初字第2678号《民事调解书》,详情如下:

一、调解协议如下:

1、截止2010年9月20日,长征药业公司尚欠光大银行成都分行贷款本金2,907,939.68元。此款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同意长征药业公司于2010年10月31日前,偿还贷款本金500,000元;2010年11月30日前,偿还贷款本金5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前,偿还贷款本金500,000元;2011年1月31日前,偿还贷款本金500 000元;2011年2月28日前,偿还贷款本金500,000元;2011年3月31日前,偿还贷款本金407,939.68元。

2、上述欠款长征药业公司应于2010年10月21日起,每月的21日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支付利息(贷款本金余额的利息按年利率7.92%上浮50%计算)。如长征药业公司未按时支付前述利息,应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支付复利(复利按年利率7.92%上浮50%计算)。上述贷款本息长征药业公司应于2011年3月31日前清偿完毕。

3、截止2010年9月20日,长征药业公司尚欠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及复利)61,349.51元。此款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同意长征药业公司于2010年10月21日前给付清结,并支付该款2010年9月21日至2010年10月20日的利息(利率按年利率7.92%上浮50%计算)。

4、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对长征药业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发酵大罐8台,喷雾干燥系统1套)以及位于乐山市通江镇道坠庙村56-59幢,建筑面积共计8593平方米的生产房享有优先受偿权。

5、振兴生化公司对长征药业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6、如长征药业公司未按照上述期限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有权就上述欠款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光大银行成都分行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8、本案案件受理费30 800元,减半收取15 4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两项合计20400元。由长征药业公司承担(此款已由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垫交,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同意长征药业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前直接给付给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振兴生化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各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本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0年9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9。

二、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书(2010)锦江民初字第2678号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0-058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0年11月2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0)武执字第00164号,详情如下: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明")

被告: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更名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化")

(二)案件诉讼请求

湖北华明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请法院:1、判令被告偿还货款本金2537793.1元人民币。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赔偿金686631.62元,请求支付至清偿之日止。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湖北华明诉称:自2002年起,湖北华明向振兴生化长期供应钢材,合同约定诉讼管辖地为合同签订地武汉市。截止2005年7月,湖北华明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振兴生化共拖欠湖北华明货款总额为人民币2537793.1元。

三、执行通知书内容

执行通知书(2010)武执字第00164号

1、向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和赔偿金322.44万元及相关利息损失。

2、负担案件受理费34968元;申请执行费34644元。

3、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账户为: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213006;

户名:武汉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市中院分户;

账号:0501014210009121。

四、公司对本次诉讼的对策

2007年12月10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2007年10月30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年8月31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5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它1.6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年9月29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

公司将根据上述约定督促相关当事人履行,否则公司将另行提起诉讼解决。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诉讼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七、以上案件如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八、备查文件

《执行通知书》(2010)武执字第00164号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0-059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0年11月2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乐执字第32号、33号、34号、36号、37号《执行通知书》;(2010)乐执字第32、33、34、36、37-3号《执行裁定书》,详情如下:

一、本次重大裁定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申请人二: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

申请人三: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被申请人一: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更名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生化")

被申请人三: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乐山长征药业有限公司

(二)案件诉讼请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申请执行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振兴生化、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为借款担保责任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申请执行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振兴生化、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乐山长征药业有限公司为借款担保责任人。

二、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内容

(一)执行通知书(2010)乐执字第32号: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支付借款本金22950000元及未付利息;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3、负担案件诉讼费79650元,保全费5000元,申请执行费92505元;

4、直接向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代理费15万元。

(二)执行通知书(2010)乐执字第33号: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支付借款本金15620000元及未付利息;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3、负担案件诉讼费62710元,申请执行费84216元;

4、直接向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代理费10万元。

(三)执行通知书(2010)乐执字第34号: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支付借款本金31400000元及未付利息;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3、负担案件诉讼费100875元,申请执行费100666元;

4、直接向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代理费20万元。

(四)执行通知书(2010)乐执字第36号:

1、向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支付借款本金23623617.71元及未付利息;

2、向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3、负担案件诉讼费96200元,保全费5000元,申请执行费97289元;

4、直接向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代理费20万元。

(五)执行通知书(2010)乐执字第37号:

1、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支付借款本金60875077.79元及未付利息;

2、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3、负担案件诉讼费178137.50元,保全费5000元,申请执行费128275元;

4、直接向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代理费36万元。

(六)执行裁定书(2010)乐执字第32、33、34、36、37-3号:

1、冻结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70.42%的股权。

2、冻结期限为二年。

关于本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09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75。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将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乐民初第27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债权转让至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三、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2010)乐执字第32号、33号、34号、36号、37号;

2、执行裁定书(2010)乐执字第32、33、34、36、37-3号;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0-060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披露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目前,公司股改方案尚未实施。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0-061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2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于2008年4月26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8年5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9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3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本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公司正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有关文件函的要求准备材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如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0-03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协议公告

一、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

本公告核心内容提示:

近日,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与广东省汕头市水务局(甲方)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本次BT建设为汕头市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经广东省水利厅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13.04亿元,乙方负责投融资总额约8.74亿元。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签订后,按照融资进度的情况确定期限,若在期限内下述所有条件未能全部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甲方向乙方出具了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建设回购确认书》;

(2)甲方提供了符合贷款银行要求担保资产。

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履行相关手续批准才生效的,从其规定。

2、协议的履行期限

本协议标的项目分为六个工程,每一工程项目建设工期为三年,以甲方提供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算,回购期为自每一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交付后的次月一日起七年。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协议存在甲方不能按时回购的风险。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本协议甲方为广东省汕头市水务局,单位负责人:曾保友,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189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本协议甲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乙方未发生相关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本协议甲方为广东省汕头市水务局,属政府职能部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BT建设为汕头市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经广东省水利厅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13.04亿元,乙方负责投融资总额约8.74亿元。

2、本次BT建设项目包括:

①下蓬围梅溪河左岸应急工程,初设批准文号:粤水建管[2009]314号;

②岐山围梅溪河右岸应急工程,初设批准文号:粤水建管[2009]315号;

③四千亩围及乌桥岛堤段应急工程,初设批准文号:粤水建管[2009]353号;

④岐山围红莲池和西港河左岸堤防应急工程,初设批准文号:粤水建管[2009]341号;

⑤鮀浦围大港河右岸应急工程,初设批准文号:粤水建管[2009]340号;

⑥下蓬围海堤及新津河堤防应急工程,初设批准文号:粤水建管[2009]385号。

项目承包内容包括: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建设资金中除省级及以上财政补贴以及地方自筹已安排部分之外的不足资金部分的投融资及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不含:①下蓬围海堤及新津河堤防应急工程中东坝仔堤段2.37公里(初设桩号新11+400~新13+770)、新津河右岸出海口堤段2.27公里(初设桩号新14+983~新16+006、海13+103~海14+350)、海滨路海堤段4.979公里(初设桩号海1+304~海6+125、海6+492~海6+650);②鮀浦围大港河右岸堤防应急工程中潮澄闸下至牛田洋堤段3.571公里(初设桩号大右4+181~大右7+752);③岐山围红莲池和西港河左岸堤防应急工程中红莲池堤段5.207公里(初设桩号红0+000~红5+206.8)、西港内河1闸及西港内河2闸重建;④下蓬围梅溪河左岸应急堤防工程中月眉河上、下闸;⑤四千亩围和乌桥岛堤防应急工程中光华桥下至石篱尾堤段652米(初设桩号乌0+000~乌0+652)的建设(施工总承包)。

3、本BT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及以上财政及地方财政已安排部分资金和乙方投融资部分资金,乙方确保投融资资金的落实。

4、本次BT项目投资回报的确定

①定义

建设期: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工程交付的当月月末止。

回购期:自工程交付后的次月一日起七年。

②回购期限及支付方式

回购期限为七年。回购款支付采用等额本金支付方式,按年分两次平均支付。

第一次支付的回购款额=回购基数/(回购期年数×2)+回购基数×本次支付期天数×(回购期利率+投资回报率)/365

注:上式中的本次支付期天数为工程交付后的次月一日到本次回购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

以后每次回购款额=回购基数/(回购期年数×2)+(回购基数-回购基数已偿还部分)×本次支付期天数×(回购期利率+投资回报率)/365

注:上式中的本次支付期天数为上次回购款支付日到本次回购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

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项目单独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分别开始单独回购。

③回购基数

回购基数=乙方投融资资金总额-(已除甲方已偿还的部分)+未支付的建设期资金利息总额+未支付的建设期融资财务费用

④建设期资金利息

①建设期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项目实际建设时间超过约定建设期的,超过部分不计算建设期利息,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建设期拖延的除外。

②建设期利息计算方法

甲方每年支付乙方在建设期投入资金的利息,支付金额为该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支付时间为次年1月15日之前。

建设期第一年资金利息计算方法:∑(本年度乙方每笔投融资资金到账金额×该笔资金到账日起至协议规定支付时间止的时段(以天为单位))×利率/365

建设期第二年及以后每年资金利息计算方法:年初乙方投融资总额本息累计×利率+∑(本年度乙方每笔投融资资金到账金额×该笔资金到账日起至协议规定支付时间止的时段(以天为单位))×利率/365

注:年初乙方投融资总额本息累计中"息"指应付但未付的利息。

若甲方未能按协议每年支付乙方建设期的利息,则未支付的利息总额计入回购基数。

⑤回购期利息

回购期利息=回购总基数×利率(合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发布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⑥投资回报率

年投资回报率为1.544%。

⑦回购款

①第一次支付的回购款额=回购基数/(回购期年数×2)+回购基数×本次支付期天数×(回购期利率+投资回报率)/365

支付期天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的次月一日到本次回购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

利率:合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发布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②以后每次回购款额=回购基数/(回购期年数×2)+(回购基数-回购基数已偿还部分)×本次支付期天数×(回购期利率+投资回报率)/365

支付期天数:上次回购款支付日到本次回购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

利率:合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发布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③每期回购款总额:每单项工程同期支付回购款之和。

5、协议的履行期限。

本协议标的项目分为六个工程,每一工程建设工期为三年,以甲方提供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算,回购期为自工程交付后的次月一日起七年。

6、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签订后,按照融资进度的情况确定期限,若在期限内下述所有条件未能全部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① 甲方向乙方出具了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建设回购确认书》;

② 甲方提供了符合贷款银行要求担保资产。

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履行相关手续批准才生效的,从其规定。

7、违约责任。

① 如果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及融资银行因其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② 协议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予的任何宽限或延缓行使根据法律或协议规定享有的权利,不被视为该方对自身权利的放弃。

③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④ 若甲方逾期未支付回购款项,甲方应按逾期未支付回购款总额,第一年按每月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后每年递增0.1%(即:第二年按每月1.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第三年按每月1.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依此类推。直至另有解决办法为止。

⑤ 因乙方的原因未在约定的日期将工程项目交付给甲方使用,乙方应按该项工程未完成部分预算造价,第一年按每月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后每年递增0.1%(即:第二年按每月1.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三年按每月1.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依此类推。直至另有解决办法为止。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将在协议规定的项目建设期间及回购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有一定的提升。

2、协议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本协议的甲方形成依赖。

二、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中四个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

(一)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分别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金平区,近日,本公司分别与龙湖区、金平区水利局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与汕头市龙湖区水利局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下蓬围梅溪河左岸应急工程(龙湖区段)》合同,合同编号STDW-BT-01-LH03/2010,合同总金额暂定6,450万元,工程工期12个月。

2、本公司与汕头市金平区水利局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下蓬围梅溪河左岸应急工程(金平区段)》合同,合同编号STDW-BT-01-JP03/2010,本合同工程采取施工分步实施,第一批开工分段工程项目下蓬围梅溪河左岸鸥下关至梅溪桥闸,合同总金额570万元,第一批开工工程工期12个月。

3、本公司与汕头市龙湖区水利局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下蓬围海堤及新津河堤防应急工程(龙湖区段)》合同,合同编号STDW-BT-01-LH04/2010,合同总金额暂定12,349万元;本合同工程采取施工分步实施,第一批开工分段工程项目下蓬围新津河右岸且家园至打铁州,合同金额暂定573万元,工程工期12个月。

4、本公司与汕头市金平区水利局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四千亩围及乌桥岛堤段应急工程》合同,合同编号STDW-BT-01-JP01/2010,本合同工程采取施工分步实施,第一批开工分段工程项目四千亩围大学路南片,合同总金额3,071万元,第一批开工工程工期12个月。

5、本公司与汕头市金平区水利局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岐山围梅溪河右岸应急工程》合同,合同编号STDW-BT-01-JP02/2010,本合同工程采取施工分步实施,第一批开工分段工程项目岐山围梅溪河右岸红莲池至梅溪桥闸合同总金额5,546万元,第一批开工工程工期12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①工程业主:

1、汕头市龙湖区水利局;

注册地址:汕头市珠江路珠江楼;

单位负责人:唐卫宁;

主营业务:主管汕头市龙湖区水行政业务。

2、汕头市金平区水利局;

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光华路124号;

单位负责人:许文川;

主营业务:主管汕头市金平区水行政业务。

②上述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未承接上述业主工程。

④上述业主是政府职能部门,其履约能力是有保证的。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五个合同金额占公司2009年度营业总收入的8.66%,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等因素对本公司履行合同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88号文核准。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0年11月5日(周五)09:00—12: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8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0年11月5日(周五)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4日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2"位数:	83
末"3"位数:	194 694
末"4"位数:	9229
末"6"位数:	803873 003873 203873 403873 603873 510975 760975 010975 26097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9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4日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牧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7号文核准。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14:00-17:00;

三、参与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发行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0-039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创智科技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10年10月21日上午在深圳中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相关事项管理人已于2010年10月22日发布了相关公告(详见2010-036号公告)。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继续开展资产评估、方案设计等与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创智科技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创智科技被宣告破产,该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0-040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现将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创智科技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于2008年5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了创智科技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创智科技目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若在规定期限内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该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创智科技管理人。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10年10月21日上午在深圳中院第四审判庭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继续开展资产评估、方案设计等与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创智科技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创智科技被宣告破产,该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创智科技能否恢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2010年11月4日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993 193 393 593 793 268
末"4"位数:	4325 9325 8526
末"5"位数:	43843 63843 83843 03843 23843
末"6"位数:	445876 645876 845876 045876 245876
末"7"位数:	052479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4日